

协征员劳务外包服务-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协征员劳务外包服务
- 2、项目编号：HNHZ2021-117
- 3、劳务外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 4、付款方式：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单位：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
- 7、采购预算：2070000.00 元
- 8、人力资源管理费：单价报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 元/人*月。

二、项目内容

1、用工形式：

聘用人员与成交人签订劳务合同后，以劳务外包的方式派往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各征稽站点工作，由成交人和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港口分局共同管理。

2、招聘岗位和名额：

本次计划招聘港口征稽站工作人员 **45 名**。

3、工资：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高温补贴、通讯费补贴、物业补贴等，并按规定每月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 5 项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为 12%（个人承担部分养老、医疗、失业、公积金从中代扣代缴）。具体金额以财政审核后实际发放为准。

4、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劳务外包项目需求数量编制用人方案，实施劳务外包人员的招聘、培训等事项，包括审查、笔试、面试、档案的审核、人才测评、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保证被外包劳务人员符合岗位所需。

2) 成交人作为劳务外包人员的人事管理单位对被外包的劳务人员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被外包的劳务人员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3) 若采购人与被外包的劳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成交人应负责及时与被外包劳务人员交涉，处理与劳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采购人带来负面影响。

4) 被外包的劳务人员若发生工伤等事故，成交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理理赔手续。

5) 成交人要结合采购人的审批劳务外包项目人员用人计划及劳务外包项目人员的具体情况，对劳务外包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对劳务外包人员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6) 成交人要按照统一规定的劳务外包项目人员工资标准，定额发放给所外包的劳务人员薪酬，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所外包的劳务人员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安全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6、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本磋商文件、成交方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实施。